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一七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〇〇，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〇〇由證人轉列被告後，該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於該段時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夜間未經同意，訊問證人李慶峰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

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〇〇，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〇〇；又與其配偶協議離婚後，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等，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七
三、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致肇生譯電士官劉〇〇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一三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九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四一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四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五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八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

錄……五九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六〇
二、本院九十二年二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六一
三、本院九十二年二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六六

一般法令

一、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六七
二、修正「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七二
三、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覆實認定給假案……七四
四、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七四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司字第０９２２６００６２６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〇〇，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〇〇由證人轉列被告後，該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於該段時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夜間未經同意，訊問證人李〇〇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貳、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〇〇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〇〇由證人轉列被告後，該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於該時段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夜間未經同意訊問證人李〇〇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〇〇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〇〇由證人轉列被告後，該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於該時段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夜間未經同意訊問證人李〇〇，經核均有違失，謹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〇〇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〇〇由證人轉列被告後，該

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於該時段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核有違失。

㈠按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同條第四項規定：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另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次按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1.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3.得選任辯護人。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證人及被告之相關權利均規定綦詳。

㈡經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八時五十分以傳真之方式，將傳訊李○○之傳票（往股九十一年度他字第二○五三號）傳真至台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刑事組（上載有傳真接收時間），被傳人李○○並被附記為證人，要求渠應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十四時至該署報到，該傳票係於當日所開具。另查，同案被告李○○、黃○○之傳票則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所開具，要求渠等兩人應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該署報到，均有傳訊上揭人等之傳票影本在卷可稽，既然傳訊同案被告之傳票係於應到場期日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復無任何證據足認有對證人李○○之傳訊有急迫必要處分之情形存在，且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既以證人之身分傳訊李○○，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反之，卻以傳真方式傳喚李○○到庭，與法顯有不合。

㈢次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以證人之身分傳訊李○○，並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訊問，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十四時傳訊到案後，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凌晨二時三十五分將渠轉列被告予以逮捕前，並無律師到場陪同，而於遭逮捕後，亦未再行複訊，陳訴人李○○即無從依法發動被告之防禦權利，顯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是否以證人之身分傳訊警員李○○，以規避首揭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於李○○由證人轉列被告後，亦未善盡告知其有關同法第九十五條相關權利之義務，均有可議；從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罔顧李○○人身自由保障及渠之攻防權利，洵有不當。

㈣綜上論結，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未能深入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凌晨二時三十五分將陳訴人李○○轉列被告予以逮捕後，亦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陳訴人李○○於該段期間之人身自由保障與相關攻防權利，核均有違失。

二、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夜間未經同意訊問證人李○○，於法顯有不合。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之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4.有急迫之情形者。

㈡經查，本院勘驗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訊問陳訴人李○○之錄影帶顯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陳訴人李○○到達該局訊問處所後，隨即進行訊問工作，並於該日十六時四十六分十六秒將傳訊李○○之證人傳票正本交由李○○簽名後即行收回，後於該日十六時五十分一秒製作筆錄開始時，即行宣讀陳訴人李○○有關被告之各項權利，遽以被告之身分加以訊問，且筆錄持續製作至該日夜間二十三時七分八秒陳訴人李○○於筆錄末行簽名為止，尚無徵得渠之同意，詎於夜間加以訊問，並未兼顧陳訴人李○○之體能狀況，核有違失。

㈢綜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未能顧及陳訴人李○○係以證人到場說明案情，遽以被告之身分加以訊問；且未徵得渠之同意，逕於夜間訊問證人，核有不法。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六次

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1048 2號
主旨：貴院函為，據報載：台南市政府辦理道路新建工程徵收補償作業疑有弊端，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謹轉附台南市政府辦理情形乙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南市工土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四四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有關台南市政府各級人員涉有失職部份，應請該府自行檢討議處乙節，該府將俟一審判決以後再視情況研議。至於台南市政府尚未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乙節，本部業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一〇〇號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一五二號函所送會議決論，考量自身財政狀況、道路寬度、開闢年期、道路之重要性和「道」地目等因素為原則，或參考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草案，儘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案經台南市政府以前揭（說明一）函文稱，該府目前正積極辦理既成道路普查作業，俟既成道路普查完畢擬定公平公正原則後，據以安排補償優先次序。

部 長 余 政 憲

臺南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土字第091003644 40號
主旨：為本市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經 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目前已進行本市既成道路之資料普查作業，期待於所有既成道路資料普查後能建立一資料庫（預計本年度將完成第一期普查作業），以便作為本市既成道路徵收補償時，據以安排補償之優先順序，並防止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二四四號函辦理。

二、本府概估本市既成道路補償費約需一七〇〇億元，若以

目前本府道路新建經費每年預算六億元計約需二八三年方可徵收完畢，目前本府正積極辦理既成道路普查第一期作業。

三、對於本府各級人員涉有失職乙節，將俟一審判決以後再視情況研議。有關道路用地徵收開闢案目前本府因為財源結据，除積極籌措經費配合中央辦理外，對於現有已完成供公眾通行使用尚未徵收之都市計劃道路及現有道路，將俟既成道路普查完畢擬定公平公正原則後，據以安排補償之優先順序，依據排列優先順序分年籌措財源編列預算後，再通知地主辦理征收發放補償費。

市長　許　添　財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０９１００６０７４５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特先　復請查照；並已函請該部迅即將後續檢討改善結果具復，俟其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二四四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五九二號函一份。

院長　游　錫　瑤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０９１００１４５９２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

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謹將辦理情形，復請查照，並請同意展期至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

說明：

一、復　鈞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二五號函。

二、本案台南市政府尚未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乙節，本部前曾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一〇〇號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一五二號函所送會議決論，考量自身財政狀況、道路寬度、開闢年期、道路之重要性等因素為原則，或參考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草案，儘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作業準則。

三、案經台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南市工土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四四〇號函稱，該府目前正積極辦理既成道路普查作業，俟既成道路普查後，再據以擬定作業準則。並經本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營署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二〇八號函催台南市政府，如其如此，本案恐將無法於短期內結案，仍請依前揭說明二所述原則，提出具體成果。

四、謹將截至目前辦理情形先行函復，本案本部仍將賡續催辦台南市政府儘速提報。

部　長　余　政　憲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五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

，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台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七四五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及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二四四號及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三九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函報台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內政部函報台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逐年分區辦理既成道路普查作業，詳細清查該市曾辦理拓寬或打通之道路，於該道路範圍未予徵收補償之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徵收補償所需經費等。

二、就普查資料中適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者。優先規劃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以資取得。

三、短期內採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標購市有地，並以既成道路應行補償之補償費抵繳。

四、配合中央訂定之都市計畫建築容積移轉相關法規，使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得透過建築容積之移轉獲致補償。

五、配合中央所訂定之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循都市更新方式取得更新地區之私有既成道路。

六、將既成道路資料普查成果建立一資料庫，並研提優先順序之評估作業準則，俾以衡酌財政狀況分年分期逐步加以取得。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〇〇，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〇〇；又與其配偶協議離婚後，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等，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六一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又與其配偶尤○○在美國舊金山協議離婚後，即未與尤女來往，亦不知其去向，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一）院台外字第○九一二○○○一六八號函。

二、本案係依外交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外政字第○九二四三○○○五九○號函辦理。

三、檢附外交部對貴院所提「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洩密案糾正文」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瑤

外交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外政字第０９２４３０００５９０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呈監察院對本部所提糾正「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于副組長○○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奉　鈞院九十二年元月六日院台外字第○九二○○○三○六號函辦理。

部　長　簡　又　新

外交部對監察院所提「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洩密案糾正文」之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要點	檢討與改進情形
第一項：	一、關於于員洩密予渠女友張○○乙節：
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	㈠本部處置情形：

監察院糾正要點	檢討與改進情形
務組副組長于○○，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又與其配偶尤○○，在美國舊金山離婚後，即未與尤女來往，亦不知其去向，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	于員以傳真及電子郵件將所經辦之業務告知張女，雖經查證其目的在於掩飾渠與其他女友交往，且內容細節甚多係于員捏造，藉以誤導張女阻止伊來斐探訪，並返台與另一女友商討婚嫁事宜，但渠行為實已嚴重違反本部保密規定；本部除即訓令駐南非代表處立即停止于員經辦重要業務、移交檔卷外，並援引「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送請考績會核予記過兩次之處分；又于員已因本案任期未滿而調部辦事，且九十一年度考績亦經本部考績委員會評予丙等，以示懲處。 ㈡檢討策進作為： 1.加強保密教育：本部對同仁保密教育向極重視，惟于員案顯示本部同仁對保密相關規定仍未能有正確認識。本部將持續蒐集各項保密案例，轉發同仁參考；並在新進同仁與外放同仁講習中，安排保密相關課程，另將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前來本部專題講演，以提高同仁對保密工作之認知。 2.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修定「外交部暨駐外機構保密實施細則」：本部目前保密工作實施依據為「外交部暨駐外機構保密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係根據「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六十七條訂定，若干部分未能配合目前實際情況所需，如電子郵件使用及電腦資訊保密規定等；本部將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重新修定本部保密實施細則，俾符合實際，使同仁有所遵循，確實做好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3.嚴懲失職人員並追究主管連帶責任： 本部年來發生若干同仁違密情事，與部分單位主管未能對同仁工作狀況及生活言行確實督考有關，致延誤預防與處置時機。未來本部除對同仁違密情事，嚴予懲處外，亦將同時追究單位主管連帶責任，藉以提高單位主管及同仁保密警覺，防杜違規洩密情事再度發生。

監察院糾正要點	檢討與改進情形
	4.若有發現同仁涉嫌觸犯洩密刑責並有具體事證之個案，則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二、關於于員溢領眷補費乙節： ㈠本部現係依據「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暫行辦法」核發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惟駐外人員眷屬情況如有與配偶離異、子女大學畢業或年齡超過廿四歲等異動時，須由當事人主動將相關資料報部據以停發配偶或子女眷補費；另為確實瞭解駐外人員申領配偶及子女眷屬補助費情形，本部定期通函各駐外館處轉知駐外同仁應將眷屬異動情況主動報部憑辦。惟駐斐代表處並未申報于員業於八十九年二月與配偶離異之事實。 ㈡另據于員於上（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報稱「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間在美國舊金山與前妻辦理離婚」，又根據加州 Alameda County 高等法院判決之離婚裁決書所載該員之離婚生效日為同年十月廿四日，渠雖未曾向本部主動提報已與前妻離婚之事實，惟本部除業於上年七月追繳于員自八十九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五月止（共計二十八個月份）溢領之眷補費計一二、六〇〇美元外，于員虛領配偶眷屬補助費，違反公務人員紀律部分，並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乙次處分。 ㈢鑒於駐外人員之眷屬動態僅能由同仁誠實主動申報，惟為使駐外人員不致因一時疏漏，而發生溢領眷補費之情況，本部未來仍將定期督導駐外館處確實調查駐外人員支領眷補費異動情況，若有欺瞞或申報不實之行為，除將追回溢領之眷屬補助費外，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㈣本部為全面檢討核發駐外同仁配偶眷屬補助費標準，特於本（九十二）年元月卅日由本部杜次長召集各地域司及條法司、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等單位，共同研商駐外同仁配偶及子

監察院糾正要點	檢討與改進情形
	女未長期隨在任所是否應核發眷屬補助費，該會議中達成下述決議： 1.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非屬法定待遇範疇，目前僅有本部及其他設有駐外機構之機關為照顧駐外人員福利仍依據「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暫行辦法」發給眷補費，惟檢視現階段無論駐外人員配偶隨在任所與否皆發給配偶眷補費，已失本部發給該項補助費之原意，並對確實攜眷赴任之同仁有失公允，會中爰達成共識除因公務或休假報部核備等因素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應一律不發給眷補費，惟考量駐外同仁子女教育權利等因素，子女教育補助費（每月三十美元）則延續現階段作法一律發給。 2.有關駐外人員配偶及子女隨在任所之認定方式，為考量支領眷屬補助費之駐外同仁配偶有因故須短暫離開任所者，且為避免因駐外人員配偶頻繁來去、增加駐處及本部之作業負擔，眷屬補助費之支領標準以當月隨在任所（共同居住在一房舍內）天數達十五日以上之事實為當月配偶確實隨在任所之認定標準。 3.至於駐外人員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發放方式，赴任同仁及配偶抵任後應將實際抵達日期報部備查；另配偶未隨赴任所者，則俟隨赴任所並報部申請後，始發給配偶補助費。依據上開標準，各駐外館處同仁請領眷屬補助費之事實倘有變更，應即時通知該館人事業管同仁填報館務日誌報部更載，由人事處每半年定期彙整資料送請會計處辦理補發或扣回眷屬補助費事宜。倘有申報不實及溢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4.責成各駐外館處館長轉知所轄館處各職級同仁配偶應皆能隨在任所，並考量將配偶是否隨在任所參與涉外酬應列為個人年終考績之參考因素。

監察院糾正要點	檢討與改進情形
第二項： 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週之咎。	一、關於駐南非代表處保密業務方面： ㈠該處對資訊設備管制方面，已採行之具體策進作為如下： 1.實體隔離：個人使用之公務電腦禁止連接網際網路，單獨設置可連接網際網路之公用電腦提供員工使用，安裝防火牆，防毒軟體及指定專人管理，並嚴禁使用者將資料儲存於公用電腦內。 2.管制檢查：提供每位員工使用公用電腦不同之使用者密碼，以自動記錄使用者姓名、使用檔案、進出時間等資料，定期由管理者列印輸出，密陳館長核閱後列檔保存。 ㈡員工教育督考方面： 1.教育宣導：已利用館務會議期間，由館長以于員案例對全體館員進行以下保密觀念宣導： A、正確認識保密對象 B、匡正不良洩密性格 C、端正個人言行生活 D、洩密懲處法令簡介 2.管制督考：對員工之生活、言行及工作狀況，由館長率同保防秘書負責督管，保防秘書及其他各級人員如發覺同仁言行異常，未能善盡守密義務時，將由館長親自告誡後進行持續追蹤考核，並列入記錄報部，如未見改善，主動以不適任現職簽報調職。此外館長於交付機密文書或任務時，亦將提醒同仁保密規定，並進行列管及保密考核。 二、照顧關懷同仁改進方案： 于員乙案固由渠個人行為失檢所引起，惟該處亦難辭監督不週責任，嗣後將由代表及副代表與各組組長密切注意同仁言行及交往對象，並採如下措施：

監察院糾正要點	檢討與改進情形
	㈠勸告單身在斐同仁儘可能偕眷共同生活，以免夫妻感情生變。 ㈡告誡並注意同仁在外不得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以免破壞家庭和諧及損傷駐外人員形象。 ㈢違者立即報請調部議處，以免滯留在外造成事端擴大。

三、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致肇生譯電士官劉○○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勁勞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２２８１號

附件：一、檢討改進情形，紙本，一三，頁。二、行政懲處標準表，紙本，三，頁。三、懲處建議，紙本，二，頁。四、新江軍艦懲處名冊，紙本，三，頁。五、邵陽軍艦懲處名冊，紙本，一，頁。

主旨：檢送國防部對「海軍上士劉○○洩密案」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國字第○九一二一○○三九七號函辦理。

部　長　湯　曜　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海軍上士劉○○洩密案」提案糾正暨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一	海軍譯電士官劉○○違規私自將	一、違失檢討： 本部依據大院對「海軍上士劉○○洩密案」糾正案文內容暨調查意見，從嚴檢討本案相關人員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個人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攜至新江艦及邵陽艦內使用，並先後三次將新江艦重要軍機資料洩交其父劉○○持交中共，該二軍艦保密查核管制有嚴重疏漏，洵有違失；海軍總司令部未能對其所屬有效督導，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肇生重大洩密事件，亦有違失。	違失責任，並依據「國軍官兵（聘雇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標準表」，對案內新江、邵陽兩艦與一三一艦隊失職人員分別檢討懲處申誡至記過兩次不等之行政處分，並以劉員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任職新江、邵陽兩艦譯電士期間，單位因管制督導不週，肇致新江艦確認「極機密」級資料外洩；邵陽艦因未妥採保密檢管措施，確認「機密」級資料違規，為懲處依據，分別對兩艦主官（管）、業務主管、保密安全主管暨兩艦上級單位艦隊部相關主官（管）未善盡督導，負連帶處分；另就大院：「海軍總司令部未能對其所屬有效督導，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肇生重大洩密事件，亦有違失。」之調查意見，審認海軍總部政戰主任馮○○中將應就所屬人員違失，負督導不週之責，檢討懲處申誡乙次處分，全案行政處分計二十二員。分述如次： ㈠譯電上士劉○○，連續因職務上持有之軍機，交付於他人，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經國防部高等法院一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 ㈡劉○○任職新江軍艦期間（89．6．16日至90．6．16日止），其前、後任艦長任○○少校（任職期間自87．9．1日迄89．11．1日止）與方○○少校（任職期間自89．11．1日迄91．10．16日止），業經大院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處中。 ㈢新江軍艦失職人員，依「國軍官兵（聘雇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標準表」第二項「承辦或保管『極機密』軍事機密，未依規定妥採保密措施，有行政疏失者」之規定辦理懲處。 ㈣邵陽軍艦失職人員依據前揭規定第三項「承辦或保管『機密』級軍事機密，未依『國軍保密實施規定』妥採保密措施，顯有行政疏失，經調查屬實者」辦理懲處。 ㈤海軍總部中將主任馮○○就所屬人員違失，應負督導責任，檢討懲處申誡乙次處分。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一		二、精進作為： 本部對於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訂有「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等明確規範，肇生本案後，已著令海軍應貫徹執行，並逐級要求所轄各單位將民用及資訊設備資料造冊列管及查察，其具體改進情形如后： ㈠強化法令宣教，貫徹相關管理規定： 1本案係單位對資訊設備管制不嚴所致，海軍除已賡續宣導要求各單位依「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海軍資訊設備及媒體管制作業要點」、「海軍個人電腦設備管理作法」等規定，嚴格管制私人電腦非經核備禁止放置辦公室處理公務，亦要求對終身學習之電腦應予以列管，並應於攜出（入）營區時詳加檢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2劉案發生後，海軍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十一月十三日，由業管副總司令召集各幕僚單位保密軍官及該部各直屬單位保密督導官召開保密軍官會報，並置重點於現階段資訊安全檢討與策進，期能發揮保密軍官檢管稽核功能。 3海軍自案發迄今，已辦理「通資安全巡迴講習暨輔訪」三場次、計一一〇人次參訓、課目置重點於「國軍通信密碼譯電現行作業規定」、「國軍通信暨資訊傳輸工具使用與管制作業規定」、「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設備（器材）管理要點」、「國軍通資保密違規違紀處分規定」、「國軍電話傳真機使用安全管制規定」、「國軍加解密軟體」、「海軍資訊設備及媒體管制作業要點」、「國防部通資安全自我檢查表暨行動計畫表」及案例宣教，要求各單位依規定落實檢查，計督檢旅級（含）以上二十二個單位次，對檢查所見缺失均已要求各單位改進報部。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一		4海軍艦令部對於執行營區門禁檢查，所見相關缺失均透過擴大晨會、艦隊訓練會議等相關會議宣導、要求，以落實執行「資訊媒體設備出入管制規定」檢管工作，確維資訊保密安全。 ㈡落實執行各項管制作為，嚴密檢查措施： 1對奉核准於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需攜出入營區時，海軍賡續要求各單位確依「管理要點」第五條第十款第五項之規定：應比照公用電腦，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並於進出營門時主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檢查。 2海軍為強化門禁管制與安全檢查工作，已依據「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督飭所屬單位加強內圍衛兵與基地（營區）外圍衛兵之衛哨勤務訓練及案例宣教工作，另為加強驗證門禁管制與安全檢查強度，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由業管副主任率隊，實施左營軍（港）區外圍衛哨門禁管制及內圍衛哨檢查，計實施車輛檢查二十五車次、人員會客管制三人次；另檢查各碼頭艦艇人員進出梯口計四艘次，主動發掘缺失，令頒所轄各單位改進及策進：海軍艦令部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策訂「艦隊營區門禁安全防護（檢查管制）應行注意事項」，通令要求所屬納入門禁管制重點督察項目，並配合各項保密安全檢查及安全偵測等時機，驗證門禁衛哨執行成效，期內驗證官兵資訊設備攜出入完成申請及管制標籤張貼，統計管制紀錄計三四七九件。 3海軍艦令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九一）指戰字第一六三九號訂頒「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規定」及「警衛計畫」：要求營區衛哨兵、艦艇梯口值更人員，確依規定實施檢查及驗證放行工作，官兵進出營區及上、下梯口時皆應配合衛哨值勤人員實施查驗，經該部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迄今，計督檢九十六單位次。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㈢增訂相關規定，積極檢討策進： 為健全攝（錄）影音器材之管理規範，避免重蹈劉案覆轍，海軍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揚智字第一八〇七號訂頒「海軍攝（錄）影音器材暫行管理作法」乙種，將公發及私人之攝（錄）影音器材與數位相機全面納入管理，律定凡已奉核攜入之器材應遵循管制作法之相關規範辦理，各單位另透過不定時檢查，主動查察防範是類器材成為蒐密的不法工具。
二	海軍總部及艦令部對新江、邵陽軍艦年來通資、保密檢查，均著重於文書、業務檢查、檢查均流於形式，未置重點於高機敏性作業區域及人員，檢查「頻率」、「深（幅）度」明顯不足，對電腦軟體內容亦疏於落實查察，「	本部針對海軍總部及艦令部「通資、保密檢查流於形式」、「未將高機敏性作業區域及人員列為檢查重點」與「檢查頻率、深（幅）度明顯不足」等方面缺失，指導海軍強化現行保密檢查力度，具體改進情形如后： 一、綿密檢查嚴肅紀律： ㈠保密檢查為驗證單位保密強度之最佳手段，海軍已要求各級應以保密總檢查、保密例行檢查及保密突擊檢查，採彈性、隨機抽樣（各層級年內至少乙次）及無預警之檢查方式，置重點於「文書儲存分發與稽核」、「保密設備整備與使用」、「資訊媒體傳輸與管制」等檢管措施實況驗證，九十一年迄今保密突擊檢查計實施七十八單位次；保密總檢查納編通信、資訊、文卷人員執行，年內輔訪十七單位，對發現之保密違規情事，均立即處置，並要求受檢單位將缺失改進情形報部，另艦令部亦於九十一年十月策訂「保密安全突擊檢查精進實施作法」，由政戰（保防）部門納編通信、資訊、文書業管編組，每月不定時對各幕僚及所屬實施保密安全突擊檢查，置重點於文書、通信、資訊檢查，執行迄今保密安全突擊檢查計實施七十六單位次，對缺失改進情形均能管制複查。 ㈡統計海軍九十一年因違犯保密規定，經查屬實者，已依「陸海空軍刑法」及「國軍官兵（聘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檢查方式與技巧」亦有待提昇，致歷次之檢查均未發現異狀，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發現本案缺失，致發生此一重大洩密事件，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洵有違失。	雇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標準表」辦理懲處，其中奉核依法送辦者二人次，行政懲處者二十二人次，相關案例海軍業於九十一年下半年保密軍官擴大會報提報檢討，要求各級宣教及警惕儆尤，以強化人員保密觀念。 二、通安檢查列入主官裝檢重點： 海軍業以（九一）援通字第一四四四號函令示各單位，將通安檢查列入週五主官裝檢重點，由主官親自主持，全面查察單位民用通信資訊設備管制情形，嚴禁私人電腦（含週邊設備）未經報備核准攜入營區使用，另已核准攜入之私人電腦，有無違規放置辦公處所、檔案內容有無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私接國軍網路或網際網路為檢查重點，凡查獲違規者，概依「國軍通資保密違規違紀處分規定」及「國軍官兵（聘雇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標準表」主動糾舉查辦，俾匡正通資保密安全紀律。 三、強化官兵忠誠信念，嚴密人員考核篩選： ㈠海軍目前已就士官人事派任全面檢討，對核心工作職務於派任前，施予保密安全講習，使能瞭解個人保密安全責任，熟悉相關保密安全要求與作法，以及違反軍機保密懲處規定等；另要求主官（管）對職司機密業務人員之工作情形與言行心理等反應，應從嚴考核，加強掌握，對有不良傾向或屢犯過失之人員，即調整其職務，並賡續考核予以汰除。 ㈡海軍依「嚴格篩選、寧缺勿濫、擇優汰劣」之原則，對各士官班隊考選，均加測「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EQ）」，以結合口試，篩選優秀之人員，全面提昇士官素質，另海軍士官未來將以高中畢業常備役專業士官及士官二專班為骨幹，指職士官則視專業士官來源穩定後停招，目前對技術學校及陸戰學校士官班分科教育及進修班次教育已著手規劃「中國大陸研究」、「軍隊與社會關係」、「國軍建軍思想」與「軍隊與社會關係」等課程之研修，冀確保施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教品質與成效，使渠等具備軍人基本素養與認知，並對國家、國防政策及建軍備戰方針有深度瞭解。 ㈢指導海軍賡續要求各單位及各級幹部，應落實內部人員之各項查考工作，置重點於官兵家庭背景之瞭解與掌握，俾能早期發掘危安（不法）線索，另本（國防）部綿密協請國安單位與警調機關，加強注蒐中共滲透潛伏之防諜線索，並適時通報防處，俾有效檢肅潛伏共諜。 四、加強文書及機敏專案查察： ㈠海軍以（九十）揩文字第六一一號令，要求各單位文案卷處理流程均應依行政院頒「檔案法」相關規定及「國軍文案卷管理手冊」辦理；另各單位文書檔案人員更換時，亦應完成安全查核及保密區分賦予，以符文案卷處理權限。 ㈡海軍運用九十一年度機敏案卷專案督檢時機，驗證案卷管理安全及機密文件處理流程，並要求各級執行各類演訓時，確依「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落實人員保密事項宣導及綿密查察，以提昇官兵保密責任與警覺。 ㈢對各承辦機敏專案單位每半年實施抽檢，置重點於各辦公室文書保密及機密資料之受領、處理、傳遞、收發等作業流程抽查，及作業磁片與檔案管理、密碼設定及資訊媒體管制情形，並配合機敏專案成立時，納編人員提供保密諮詢意見及檢管措施；對承辦「極機密」案件採隔離辦公，避免非業務人員知悉，並專款籌購安平八號保密器八部，以提昇「極機密」案件安全防護強度及機敏專案案件作業安全。 ㈣艦令部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配合「人事業務評鑑」對所屬各級單位實施「文書暨文案卷管理」輔導檢查，藉業務督檢及輔導，掌握各單位機敏案件存管、會辦等作業流程保密安全狀況，另配合保密總檢查時機，以抽檢方式，對幕僚及所屬各級單位處理「機密」、「極機密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案件文書保密作業流程實施稽查，計三十二單位次，相關缺失均能管制複查，並要求保密軍官落實單位保密督導，加強官兵保密法令宣教，確維機敏案件安全。 五、增強檢查頻率及深度與精度： ㈠海軍為強化密件管制作為，已對通信密件（體）暨保密裝備管理，策訂「海軍通信密件（體）暨保密裝備管理規定」乙種，令頒各單位據以執行，藉勤查及建立雙重監管措施，以達成安全通信為目標，區分檢查頻率及深度、精度如下： 1總部每半年對下屬一級單位實施普查外，另增加抽查二至三個單位。 2艦令部除每半年對所屬一級單位及缺失單位實施普查外，另增加無預警抽查十個單位。 3艦隊部除每月實施通信電子勤務檢查、每季對下屬實施通資安全檢查外，另增加運用常規督察時機，實施通資安全檢查。 4要求各單位依據「通信密件（體）暨保密裝備特別清點作業規定」，每年三、九月執行特別清點一次，俾達料、帳相符。 5除依據檢查評分表中所列之項目，逐一檢查，並將資訊設備列入普查項目。 ㈡艦令部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以（九一）指系字第〇八六三七號令策訂「通信、資訊安全檢查表」，要求各級單位應將檢查表納入每週五裝備保養校閱，確按檢查表逐項檢查，以增加通資安全檢查頻率；另為驗證各級單位執行情形，於九十一年十月底完成各級單位通資業務普查暨九十一年下半年通信安全巡迴講習及普查作業，計完成巡迴講習七場次、普查卅二單位次，另配合不定期保密突擊檢查及九十一年下半年保密總檢查時機查察，增強通資檢查頻率與深度。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㈢要求海軍教準部於各級軍、士官班次課程中，加入通信密碼件存管注意事項及可能涉及法規等通信安全課程，並在電信士官班次加強辨證表、呼號表更換週期、時機及核對訓練，以強化通資安全管理與通信作業。 六、精簡密語件，減輕保管負荷： 海軍各單位通信密碼（語、件）數量繁多，如對密碼（語）件之存管及個人電腦攜入核准、攜出之檢查稍有疏失，將肇致類似劉〇〇之有心人士有機可趁。鑑此，海軍已檢討精簡密碼的分發，以減輕各級保管負荷，並協洽中科院、國安局研展具防拷功能、時效性密片、辨識通信保密裝備之密體及嵌入式通裝之保密介面，以期達到停用密語件之目的。
三	㈠國防部應確實加強軍機防護相關防弊機制，嚴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近年來，社會民主開放，兩岸交流頻繁，間接造成部分國軍官兵保密警覺淡薄、敵	本（國防）部謹遵大院指導，針對「教育訓練」、「保密檢管」、「專案清查」及「建立機制」等方面缺失，深切檢討，並擬訂「落實官兵愛國教育，砥礪忠貞氣節」等七項施政重點，俾防杜類案再生，有關具體精進作為分述如次： 一、落實官兵愛國教育，砥礪忠貞氣節： 國軍忠貞氣節教育，向為本部極為重視之教育內涵之一，除於各階段教育學程中，融入忠貞氣節教育內容外，在部隊教育中更藉由「莒光日教學」、軍中報刊、廣播等文宣管道，採務實、有效、多元與機動之方式，教育官兵「恪遵憲法」、「效忠國家」、「愛護百姓」、「確保國家安全」、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與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愛國信念，期凝聚官兵認同國家、恪遵憲法之共信共識，以厚植總體戰力。 二、活化保密教育方式，深植敵情觀念： ㈠為防止敵（間）諜，陰謀不法份子以秘密手段，對國軍進行滲透、蒐情與竊密等活動，本（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我觀念模糊；加以中共對我滲透管道日趨多元，而軍中成員來自社會，少數官兵因意志不堅，其思想觀念易受外界誘惑而產生偏差；以本案為例，劉○○為「指職士官」入營服志願役，僅接受短期專科養成教育，未能建立堅定忠貞氣節與保密素養，在其父親情壓力下，甘為所用，凸顯國軍愛國及保密教育已面臨嚴重挑	國防）部特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實施「安全工作總結教育」，施教對象含括國軍全體官兵，藉電視教學、教材研讀、綜合座談與心得寫作等方式，使官兵認清敵（間）諜陰謀活動，提昇保防安全警覺，激勵各級主動發掘單位潛存危安之徵候，機先妥採防處措施，以達到防微杜漸、防患未然之要求。 ㈡為提昇國軍高階幹部敵情觀念與保防警覺，本部特以「就敵人計畫性情蒐活動探討國軍因應對策」為題，爰引近半年以來國軍所發生之案例，以「敵人陰謀活動之研析」、「國軍安全機制潛存誘因之探討」，及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作法，製成宣教影帶，並於會報時機播放，藉以強化敵情意識與保密安全認知。 ㈢為精進保防輔助教育效能，本部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印頒「前車之鑑」保防教育輔助教育教材，計蒐集整理洩密違規等案例三十四則，製發營、連（含）級以上單位，要求各級主官（管）將本教材內所列每一則事例，結合單位特性、部隊實況及相關法令，確實對所屬宣教，俾使國軍官兵知所警惕，有效杜絕洩密事件。 ㈣依據階段性保防安全教育主題，研撰「國軍官兵對安全調查辦法應有之認知與作為」、「強化通信保密，確保國軍安全」、「國軍安全狀況掌握處理與回報」、「資訊發展快，安全列優先；敵人擅鑽隙，有備則無患」等安全宣教資料四則，並印頒各級宣教運用，藉以提昇官兵安全警覺。 三、精實幹部在職訓練，提昇保密警覺： ㈠為加強國軍各類「專長教育班隊」人員保密安全素養與敵情意識，本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九一）祥秘字第九一三三號令修頒「國軍保防教育實施要點」，律定譯電士官等「專長教育班隊」凡教育時數達四週以上者，均應排入「反情報教育」課程，俾強化指職譯電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三	戰，亟待檢討精進。 ㈡本案中共運用我退役赴大陸觸法人員，以「司法豁免」為手段，交換返台執行情蒐工作，藉親情壓力滲透國軍，復因劉○○個人國家觀念模糊，進而利用終身學習名義及單位保密檢管漏洞攜入個人電腦犯案，顯見國軍於軍機防護之強度上確有尚待	士官等專長班次之保密防諜教育，杜絕洩密違規情事發生。 ㈡為提昇保防幹部素質與精進肅諜技能，期內策辦「新進保防幹部工作講習」、「保防幹部工作研習會」、「保防幹部安全工作訓練班」、「保防幹部進修教育專業課程訓練班」、「保防幹部通資講習」，計召訓一二一七人次，有助於軍中保密防諜實務工作之推展。 ㈢本部已將各級主官（管）通資安全教育訓練列為年度施政重點，期使各級主官（管）深入了解通資安全執行重點及方式，以維國軍整體通信、資訊作業之安全，並要求各單位主官運用莒光日授課與集會時機，加強通資安全作業規定之宣教，建立通資安全之共識與共行。 四、精進保密檢管方式、頻率與幅度： ㈠為強化國軍保密工作強度，本部藉由增加每月例行性「保密突擊檢查」與「機敏專案保密檢查」之頻率，由每月平均檢查三十五個單位次，增強至五十二個單位次；並將檢查對象由聯參單位擴及「軍團層級」，期藉由強化保密檢查頻率、幅度與深度等方式，發掘洩（違）密危安罅隙，俾據以研謀保密對策與作為，杜絕軍機外洩情事。 ㈡為確保文書管理、資訊保密安全，本部九十一年下半年計策辦「文書管理與檔案管理業務督考」、「資訊戰通資安全防護輔導檢查」等專案性督訪，針對「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網路安全控管」等重點，實施檢管稽核，總計督導七十四個單位，發現缺失五十六項，均已指導改進，可有效降低洩（違）密事件發生。 ㈢落實通資安全檢查作業，增加各級督導單位對下查察頻率，對所屬單位通資安全檢查除採計畫性定期視導外，另佐以無預警檢查方式，俾發覺違失，妥謀精進。 ㈣督導人員於規劃視導計畫時須依實際狀況、任務及針對問題核心、危安因素及補強措施等部分檢討考量，研訂檢查項目實施督檢，執行檢查時除查察書面資料外，另須依所見資料驗證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三	加強精進之必要，國防部除應引為殷鑑外，應即針對本案所顯現之各項缺失，確實檢討，就教育訓練、保密檢管、專案清查及健全機制等作為方面，研採有效強化措施，並督導落實執行，確實防範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	實況，俾杜絕人員虛偽造假。查察所見缺失，督飭所屬立即改進，遇情節重大或明知故犯屢勸不改者，迅即查究違失責任，以嚴密管制作為，使官兵養成良好保密習性，明瞭保密工作之重要。 ㈤加強保密軍官運用，授權各單位保密軍官協助通資部門執行單位平日一般例行性保密檢查，另定期召開保密軍官會議，檢討單位保密安全狀況及實施法令教育，以提昇保密軍官功能。 ㈥指導各軍總（司令）部持續加強所屬各級單位營門衛哨安檢勤務作業能力，俾防範有心人士挾帶通資設備進出營區，有效降低通資作業違規事件。 ㈦為防止分類保密資料遭有心人士竊取或因保管不當而導致失竊或散失，要求各單位持續落實資料登錄建檔，並加強檢管稽核作為，以避免軍事機密資料散失。 五、嚴密通資（密碼）裝備管制作業： ㈠依「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賡續執行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作業，另針對劉員犯行，全面檢討現行相關管制規定，並置重點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儲存媒體（含磁片、磁帶、可攜式硬碟、光碟及其他儲存裝置）、各類新興之通信資訊器材（如：個人數位助理、具數位相機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部分，研修相關管制條文，以利管制。 ㈡對攜入營內使用之個人行動電話、個人電腦使用狀況，予以經常且無預警之方式實施查察，俾杜絕潛伏份子運用民用通資器材蒐集軍機。 ㈢強化電腦安全防護，落實執行電腦稽核制度與人員管理，發揮預警功能，防範非法人員入侵竊取機敏資料。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㈣確實執行通信密碼（件）管制作業，賡續要求國軍各單位確依「國軍通信密碼譯電現行作業規定」執行通信密碼（件）存管作業，另嚴格要求各單位貫徹通信危安狀況回報制度，俾確保通信密碼（件）安全無慮。 六、著力專案調研作為，偵除潛伏敵人： ㈠本（國防）部業於九十一年十月間，修頒「國軍『正義專案』宣導管理作業要點」暨「國軍『靖平工作』輔導作業要點」，期藉「蒐報涉陸狀況」、「建列輔導對象」、「週密清查考管」與「列案偵證防處」等具體作為，俾據以強化國軍人員涉陸關係與狀況之掌握。九十一年下半年迄今，計清查發現國軍人員與陸區通信（訊）六件、未經核准私自前往大陸、港、澳地區者六人；均經建檔研處在案，並落實調查輔考作為，俾使敵人滲透活動無所遁形。 ㈡為有效反制中共對國軍蒐情竊密活動，本部策訂防諜線索清查具體作法乙種，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邀集各軍種單位相關人員舉辦工作講習，並依進度如期完成本案清查，發掘涉相關可疑線索十四案，均已建列專案偵處，並責由各軍種總司令部加強在營輔考與偵證作為。 ㈢為發掘部隊潛存危安因素，消除單位暗流、暗礁，本部自九十一年八月迄今，陸續完成國軍志願役軍、士官專案清查，經清查發現涉有洩密違規、債務糾紛與敗壞風紀等不良（法）情事者計四四八人，均依相關規定，分別採取行政處分、移送法辦、加強輔導考核、勒令退伍、管制派職與撤職等處置措施，並藉由本次人事清查協助各單位有效掌握人員現況，妥採防處作為，先期消弭敵諜滲透可能之途徑與誘因，確維國軍內部之純淨與安全。 七、健全軍機防護機制，杜絕洩密事件： ㈠加重官兵保密責任： 為促請各級主官重視，本部自九十二年起，每半年配合「保密總檢查」專案評核各級保密工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作推展成效，凡屬業管事項一經外洩，無論洩密責任歸屬為何，均檢討單位主官保密責任，依規定發布懲處，並列入主官政績與人事運用重要參據，由上而下發揮總成督導效果；另為使國軍人員知所節制，善盡保密職責，嚴守保密規範，本部已依「民法」有關「書狀」成立要件，參考歐美國家及民商保密契約條款內容，完成「國軍人員保密約定書草案」，採「定型化契約」方式詳列「保密範圍及事項」、「權利義務」、「履行方式」、「洩密罰責」及「有效期限」等要件，由單位主官見證簽署並加蓋單位印信，使之具備訴訟法上之當然證據效力，期發揮主動約制效果。 ㈡擴大洩密情報蒐集： 本反制敵人滲透、竊密著眼，結合「防諜線索」專案清查工作，針對保密習性不佳、親屬往返陸區頻密、心緒失衡或交往關係複雜涉有可疑情事之官兵，嚴格管制調任機密、敏感性職務，本局除重新檢討調整專案編組，實施長期計畫性蒐整、研析中共陰謀活動與攻堅部署，歸納提列可能洩密線索及對象，協請各級軍事檢察署主動受理指揮偵辦，啟用刑事偵查手段，突破蒐證困難瓶頸，澈底究明洩密真相，以提昇案件偵防能量，打擊洩密不法。 ㈢強化保密反制作為： 針對敵情威脅與官兵不良保密習性，本部已規劃自「漢光十九號演習」開始，納編總政治作戰局、人次室、通次室、軍務辦公室等單位，於模式模擬中心編成「安全管制中心」，以作戰區（含）以上高機敏性參演單位為對象，區分「人員門禁管制」、「視訊（作戰）會議召開」、「資訊通信監察」及「戰情傳遞作業」等項目，訂定安全防護及稽核重點，採「公開檢查」、「秘密偵測」交叉驗證方式，查察、糾舉保密缺失；另演習整備階段，針對兵推及情傳資訊作業系統，先期完成弱點掃描及安全漏洞偵測，並以封條暫時封閉所有輸出埠（含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軟碟機），防制不法串接或無線上網。衡指所出入口則設置「電磁門」，運用「條碼識別」嚴格管控行動電話與資訊存儲設備進出，以有效遏止不法竊密。 ㈣嚴密機密資訊管理： 依「全面掌握」、「重點管制」原則，嚴密掌握國軍機密防護重點與核心事務，凡涉及友邦國家軍事合作或委託部外機關研究案件，均應要求納編保防安全部門，成立「保密安全作業小組」，負責篩濾參與作業人員，控管機密資訊分發，審查契約保密條款，甚至協助推動簽署「保密安全協定」，以全面、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與潛在危因，發揮先知先制、弭患無形之預防效果，以保障雙方機密資訊之安全，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㈤建立複式安全機制： 針對共軍積極拉攏吸收我離退將校赴陸參訪、設籍與定居等滲透、攻堅部署伎倆，除協請國安、境管單位，建立橫向預警通報及查察、糾舉機制外，對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離退人員，則依「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嚴予審查核予適當管制赴陸期限，以發揮應有管制功能；另為提昇官兵保密警覺，充實反情報專業職能，本部將每半年辦理專案性保密工作講習乙次，針對中共特工吸收、掩護、情蒐等手段，延聘專家學者傳授指導對敵鬥爭學能，以激盪官兵保密思維，杜絕滲透竊密危害，強固國軍保密基礎。 ㈥整飭官兵保密紀律： 全面檢討現行保密檢查方式，採彈性、隨機抽樣及無預警方式，針對高司幕僚單位及機敏專案，增加檢查「頻率」及「幅（深）度」，並置重點於「文書儲存分發與稽核」、「失效資料清理與銷毀」、「資訊媒體傳輸與管制」、「保密設備整備與使用」等檢管措施實況驗證。凡違反保密、通資作業紀律者，皆由各檢查小組當場開立「檢查（違規）告發通知書」交

項次	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受檢單位或違規人員簽證後，依部頒「國軍官兵（聘雇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標準表」立即發布懲處人令，發揮「即時懲誡」之匡正教化功能。

總結：

一、感謝大院委員及協查秘書對國軍軍機防護與防制敵人滲透等工作之悉心指導，使國軍保防安全事務能更加精實與進步。

二、九十一年六月，本部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實施營內行政調查，合力偵破劉○○父子為敵蒐情竊密案，海軍上士劉○○，連續因職務上持有之軍機，交付於他人，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經國防部高等法院一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

三、劉○○任職新江軍艦期間，其前、後任艦長任○○少校與方○○少校，業經大院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處中。

四、依據大院對本案糾正案文暨調查意見，從嚴檢討海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對海軍總部政戰主任馮○○中將等廿二員，分別建議核予申誡至記過兩次不等之行政處分。

五、本案對國家安全影響甚鉅，本部當引為殷鑑，落實人員安全調查與在營考核，及致力防諜線索發掘，確保國軍陣容純淨，有效防制敵人滲透，並謹遵大院指導，針對「教育訓練」、「保密檢管」、「專案清查」及「建立機制」等方面缺失，深切檢討，擬訂「落實官兵愛國教育，砥礪忠貞氣節」、「活化保密教育方式，深植敵情觀念」、「精實幹部在職訓練，提昇保密警覺」、「精進保密檢管方式、頻率與幅度」、「嚴密通資（密碼）裝備管制作業」、「著力專案調研作為，偵除潛伏敵人」與「健全軍機防護機制，杜絕洩密事件」等七項施政重點，傾力推動，以求貫徹，俾防杜類案再生。

六、本案調查期間，承蒙大院竭力指導與秉公處理，使本部在「軍機防護」與「防制滲透」等工作方面，獲益良多，今後，尚祈大院不吝指導與賜教，俾使國軍各項保密安全實務工作精益求精，內部安全更形鞏固。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００１２９１—１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至有關尚未完成裁決單位法制程序部分，已函該府迅行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九〇號函。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一月三日八十九高市府建五字第四四三五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高雄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高市府建五字第４４３５３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三三九四二號函辦理。

二、八十六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修正後，本府成立交通事件裁決單位之過程說明如下：

㈠八十六年一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公布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

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定之。」

㈡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建設局召開「研商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布實施後本市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有關事宜」會議（如附件一），決議：

1設置本市交通事件裁決單位，其組織編制專案報府辦理。

2現由警察局及監理處派兼之人員，暫以行政院七十四年核定編組之職稱，請本府改派兼之。

㈢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建設局函報「本局暨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編制訂定（修正）案」，人事處函復如次（如附件二）：

1請在監理處內增設一科專責辦理。

2現有人力之處理，請再予審慎考量。

㈣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建設局申復為應業務需要，擬成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人事處函復如次（如附件三）：

1依吳前市長批示有關交通裁決單位之組織型態，為符實際業務需要，請就「在監理處下增設一科辦理」或「在總編制不超過七十人前提下設交通事件裁決所」二方案，予以考量評估。

2現有交通事件裁決所未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請併予考量及預先研擬具體之安置處理方案。

㈤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建設局函報擬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暨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草案），經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結論（如附件四）：

1同意成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單位，其組織型態為交通局之「局內所」，編制員額七十人。

2該所現有人員於研擬具體之安置計劃報府核定後，再循組織編制作業程序辦理。

㈥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建設局函報有關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辦理納編及其現有人員安置案，人事處函復略以對現有人員之安置處理，仍未有具體妥適之解決方案，請再審慎妥適規劃（如附件五）。

㈦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建設局再函報有關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組織編制事宜，經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提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結論如次（如附件六）：

1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設置同意依建設局所報，俟本府交通局成立後，再由該局依修編程序辦理為其「局內所」，未納編前暫行維持現有任務編組型態。

2該所正式建置後，現有派兼之職員、職工、交通助

理等人員應予以納編，臨時工依本府消化政策辦理。

3現有約聘僱人員於該所正式建制後，同意比照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本府各機關技工、工友出缺，優先擇優遴選進用。

㈧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府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如附件七）以高市府人一字第七一二九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其中並增列交通局之設立法源。案經該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暫時擱置」（高雄市議會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高市會法字第〇〇四〇二號函）。

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原由警察局刑警大隊設置任務編組之交通事件裁決所移由建設局接辦並派員兼任主任（如附件八）。

㈩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府人事處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以高市府人一字第二九三一四號函（如附件九）送本市議會審議，並依該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暫時擱置，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法規暨編制表送會後；再行審議」，將本府各一、二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含交通局）送該會審議（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高市府人一字第三七〇八六號），為迄今尚未三讀審議通過。

三、本府在八十六年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修訂後，即依規定積極辦理設置「交通事件裁決單位」，並無延滯，目前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市交通局組織規程草案「內含交通事件裁決處」後，即可正式成立。（相關附件略）

市長　謝長廷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０２０９９６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案，仍囑轉飭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法成立交通裁決單位，並將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至有關尚未依法設立交通裁決單位部分，已函該府迅行辦理，復請　查照

。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〇七八六號函。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九十年四月二日高市府建五字第〇〇〇八一七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高雄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建五字第０００８１７８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前糾正本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轉飭本府儘速依法成立交通裁決單位，並將結果見復乙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三月六日台九十年交字第〇一二七五五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八十六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修正後，即依規定積極辦理設置「交通事件裁決單位」，並將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成立正式單位之過程說明於九十年一月三日函復　鈞院如附件。

三、查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府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其中並增列交通局之設立法源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及本府各一、二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含交通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送請本市議會審議，業經本市議會九十年一月十九日高市會法字第〇四九一七號函復以：經提該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擱置」，依內政部之解釋，本府須重行將上開組織編制草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市交通局組織規程草案（內含交通事件裁決處）後，即可正式成立。

市　長　謝　長　廷

高雄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高市府建五字第４４３５３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三三九四二號函辦理。

二、八十六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修正後，本府成立交通事件裁決單位之過程說明如下：

㈠八十六年一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公告修訂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定之。」

㈡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建設局召開「研商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布實施後本市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有關事宜」會議，決議：

1設置本市交通事件裁決單位，其組織編制專案報府辦理。

2現由警察局及監理處派兼之人員，暫以行政院七十四年核定編組之職稱，請本府改派兼之。

㈢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建設局函報「本局暨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編制訂定（修正）案」，人事處函復如次：

1請在監理處內增設一科專責辦理。

2現有人力之處理，請再予審慎考量。

㈣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建設局申復為應業務需要，擬成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人事處函復如次：

1依吳前市長批示有關交通裁決單位之組織型態，為符實際業務需要，請就「在監理處下增設一科辦理」或「在總編制不超過七十人前提下設交通事件裁決所」二方案，予以考量評估。

2現有交通事件裁決所未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請併予考量及預先研擬具體之安置處理方案。

㈤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建設局函報擬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暨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草案），經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結論：

1同意成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單位，其組織型態為交通局之「局內所」，編制員額七十人。

2該所現有人員於研擬具體之安置計劃報府核定後，再循組織編制作業程序辦理。

㈥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建設局函報有關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辦理納編及其現有人員安置案，人事處函復略以對現有人員之安置處理，仍未有具體妥適之解決方案，請再審慎妥適規劃。

㈦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建設局再函報有關交通事件裁決

單位組織編制事宜，經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提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結論如次：

1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設置同意依建設局所報，俟本府交通局成立後，再由該局依修編程序辦理為其「局內所」，未納編前暫行維持現有任務編組型態。

2該所正式建置後，現有派兼之職員、職工、交通助理等人員應予以納編，臨時工依本府消化政策辦理。

3現有約聘僱人員於該所正式建制後，同意比照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本府各機關技工、工友出缺，優先擇優遴選進用。

(八)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府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以高市府人一字第七三九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其中並增列交通局之設立法源。案經該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暫時擱置」（高雄市議會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高市會法字第〇〇四〇二號函）。

(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原由警察局刑警大隊設置任務編組之交通事件裁決所移由建設局接辦並派員兼任主任。

(十)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府人事處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以高市府人一字第二九三一四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並依該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暫時擱置，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法規暨編制表送會後，再行審議」，將本府各一、二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含交通局）送該會審議（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高市府人一字第三七〇八六號），為迄今尚未三讀審議通過。

三、本府在八十六年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修訂後，即依規定積極辦理設置「交通事件裁決單位」，並無延滯，目前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市交通局組織規程草案（內含交通事件裁決處）後，即可正式成立。

市長　謝長廷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０４６１５１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

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轉飭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至有關尚未依法設立交通裁決單位部分，已函該府迅行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三四七一號函。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建五字第二六〇九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高雄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建五字第２６０９０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囑就監察院函為對本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轉飭本府儘速辦理見復乙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七月三日台九十交字第〇四〇六九一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八十六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修訂後，即依規定積極辦理設置「交通事件裁決單位」，茲將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編制辦理情形說明如附表。

三、案經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本府召開「交通局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將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交通事件裁決所改設為「交通事件裁決處」，為交通局之「局內處」。並本府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即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增列交通局之設立法源。

四、惟「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及本府各一、二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製表草案（含交通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送請本市議會審議，旋經本市議會會議決議：「擱置」，本府復於第五屆第五次大會再次送審，該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已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及廿六日一讀審查通過。本案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即可據以正式成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市長　謝　長　廷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編制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內容	辦理（決議）情形
86·1·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布。	
86·2·13	建設局召開「研商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布實施後本市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有關事宜」會議。	一、會議決議如次： ㈠設置本市交通事件裁決單位，其組織編制專案報府辦理 ㈡為求適法及業務繼續辦理需要，現由警察局及監理處派兼之人員，暫以行政院74年核定編組表之職稱，請本府改派兼之。 二、前開決議事項，建設局於86·2·14簽奉 市長同意辦理。
86·4·8	建設局函報擬訂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86·4·8高市建設人字第一〇九三一號函）	86·5·21高市府人一字第七五九三號函復如次： 一、請在監理處內增設一科專責辦理，所需人力由警察局及監理處現職調派兼任之人員調整運用。 二、對於現有人力之處理，請再予審慎考量。
86·7·1	建設局申復為應業務需要，擬成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6·7·1高市建設人字第二一九二四號函）	86·8·25高市府人一字第一四七一八號函復如次： 一、請依市長批示之二方案予以考量評估： ㈠在監理處下增設一科辦理。 ㈡在總編制不超過七十人前提下設交通事件裁決所。 二、現有交通事件裁決所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請併予考量及預先研擬具體之安置處理方案。
86·11·14	建設局依市長批示，函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單位擬以府屬二級機關之組	86·12·24提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並於87·1·7以高市府人一字第〇〇六三一號函復如次：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編制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內容	辦理（決議）情形
	織型態設置，隸屬本府交通局，並擬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編制草案。 （86．11．14高市建設人字第四〇二八四號函）	一、同意成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單位，其組織型態為建設局之「局內所」，編制員額七十人。 二、該所現有人員，請研擬具體之安置計畫報府核定後，再循組織編制作業程序辦理設立事宜。
87．1．17	建設局函請釋示，交通事件裁決單位之組織，究為該局之「局內所」或擬成立之交通局之「局內所」。 （87．1．17高市建設人字第〇〇八二〇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組織編制於八十六年十月送本市議會，惟尚未審議，經洽該會法規室，並於87．2．10以高市府人一字第〇二二四〇號函復以：請建設局依前開組織員額評審小組決議，於87．2．15前提出具體之人員安置計畫報府核定後，循組織編制作業程序重行修正交通局組織編制草案，增設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為「局內所」，報府核辦。
87．3．25	建設局函報： 一、擬俟交通局組織編制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正式成立後，由該局依修編程序辦理納編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為其「局內所」，未納編前暫行維持現有任務編組型態。 二、現有人員安置計畫。 （87．3．25高市建設人字第八六四八號函）	87．4．17以高市府人一字第〇九七九七號函復以：對現有人員之安置處理，仍未有具體妥適之解決方案，請再審慎妥適規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編制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內容	辦理（決議）情形
87．6．29	建設局再函報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納編及現有人員安置計畫。（87．6．29高市建設人字第二〇一四七號函）	87．9．24提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並於87．9．15以高市府人一字第三一六七〇號函復如次： 一、本市交通事件裁決單位之設置，同意依建設局所報，俟交通局成立後，由該局依修編程序辦理納編為其「局內所」，未納編前暫維持現有任務編組型態。 二、該所正式建制後，現有由警察局及監理處調派兼任之職員、工、交通助理等予以納編，臨時工依規定予以消化。 三、現有約聘僱人員同意比照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本府各機關技工、工友等出缺時，優先擇優遴選進用。
88．5．25	一、本府警察局簽以，為符合法令規定，建議將目前仍由該局辦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案件之裁處業務，移由本府公路主管機關（建設局監理處）辦理。 二、案經簽奉　市長批示：「請李副秘召開「交通局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將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交通事件裁決所，改設「交	本府於88．6．9及88．6．17召開二次協調會議，決議如次： 一、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未正式成立前，目前兼任該所主任之刑警大隊大隊長胡木源及兼任副主任之刑警大隊組員韓延政均予免兼，改由建設局派員兼任及接辦原警察局之裁處業務，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二、除免兼副主任之組員韓延政歸建外，其餘原在該所支援人員仍繼續支援，俟該所編制人員進用時再予歸建。
88．5．26		一、本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於88．3．12以高市府人一字第七三九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其中並增列交通局之設立法源。案經該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編制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內容	辦理（決議）情形	
	通事件裁決處」，為交通局之「局內處」。	七次會議決議：「暫時擱置」（高雄市議會88．6．24高市會法字第〇〇四〇二號函）。 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復於88．9．17以高市府人一字第二九三一四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並依該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暫時擱置，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法規暨編制表送會後，再行審議」，將本府各一、二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含交通局）送該會審議（本府88．11．19高市府人一字第三七〇八六號），惟迄今尚未三讀審議通過。	
90．4．24及26	成立交通局，設「交通事件裁決處」為局內處。	本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並未三讀審議交通局組織編制，本府復於同屆第五次大會再次送審，並於九十年四月廿四及廿六日經法規審查委員會一讀審查通過，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即可據以辦理設置。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0725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轉飭高雄市政府俟該組織規程於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完成法制作業後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至有關尚未依法設立交通裁決單位部分，已函

該府迅行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七七〇一號函。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九〇高市府建五字第〇〇四四〇九四號函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高雄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高市府建五字第〇〇四四〇九四號

附件：

主旨：鈞院函催本府應俟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於本市議會三讀通過完成法制作業後迅行具復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五九〇六四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二、有關本市交通局（內含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本府已送請本市議會審查中，目前已通過一讀審查，而本市議會亦已列入第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查，本府正加強與本市議員溝通，俾使儘速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

三、本案擬俟本市議會三讀通過，完成法制作業，據以正式成立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後，再行函復　鈞院。

市　長　謝　長　廷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一八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發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轉飭高雄市政府俟該組織規程完成法制作業，成立交通事件裁決處後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〇〇一一二二四四號函。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高市府建五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二六八九號函一份。

院長　游　錫　瑌

高雄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建五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二六八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　鈞院因監察院糾正本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有違失案，轉飭本府應俟裁決所組織章程完成法制作業，成立交通事件裁決處後見復乙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二月四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二五四號函、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電電話紀錄事項暨本府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高市府建五字第〇五九〇三號函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經本市議會第五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並預訂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有關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業已完成法制作業，且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成立施行。

市長　謝　長　廷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張德銘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低污染性燃料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案（申請８９１０４６５２號），遭審定為不予專利；然他人之後以相同之專利，於同年七月六日提出，卻獲核准並頒發第一五五九六一號證書，該局疑有審定不公情事，影響渠等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詧。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立法院函報：該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函送「九十年度『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預算九四一億六、九七六萬三、〇〇〇元，各縣市政府之預算核撥計畫與預計執行進度及成效等相關議題」，移送本院調查，並對行政院主計處失職人員，一併處理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本院審計部參考。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院函報：財政部國庫署未依法定預算執行，公然違反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請本院依法糾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復立法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財政部函報：中央信託局顧問郭溪東，前於該局台北分局經理任內，承做授信案件涉有違法失職情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該部依規定移付懲戒，報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業已提案彈劾郭溪東。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財政部並請轉飭所屬就相關作業違失，檢討改進見復。

四、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為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販售，變賣回收物所得未繳庫，又資源回收獎勵金發放作業及事後督考，

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一項標題……「販售」二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審計部函復：本會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派查部分（三項），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㈠愛滋病例數增加快速，截至九十一年底，臺灣地區愛滋病感染者已達四、三七三人，行政院衛生署之防制對策，顯未能有效控制，其措施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㈡中央信託局外匯業務處，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發生虧損三、七三二萬餘元，較上年度虧損三二四萬餘元，增加三、四〇八萬餘元，營運績效未見改善，反趨惡化，其經營策略與方法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㈢農業發展分基金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核有溢發獎勵金、糧管處代收專戶利息，未及時繳庫、農戶種稻及輪作休耕申報書，未明確規定填列要項、申報不實者，未依規定處罰等缺失，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二、再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追蹤辦理情形見復部分（十三項），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三、存查部分（二十三項），併案存查。

四、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函復：本會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之㈠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提報院會。

七、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委員提出嘉義縣政府反映意見：該府自行開發之工業區，建請比照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〇〇六六八八專案」所訂優惠條件，以利地方工業發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嘉義縣政府反映意見及其附件，函請經濟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八、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油品行銷部高雄營業處及嘉南營業處，對「加油站合作經營洗車業務」之採購，涉

有違失，經函請該公司妥適處理並追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審計部函，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依法偵查辦理。

二、函請審計部將中油公司嘉南營業處辦理「民生路加油站」及「三民路加油站」合作經營洗車業務招標作業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九、審計部函報：本院函請該部就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處，對配住備勤宿舍，未依規定辦妥法院公證手續，或同時使用多戶房舍等不合規定情事之處分結果，認為適當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補充說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州廠屏東縣新埤鄉土地被占作為砂石場，並遭掩埋不明廢棄物，造成嗣後支付鉅額清理費用，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對該部調查該院「綜合診療大樓擴建工程」辦理情形之核復事項，延誤查復，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花蓮中區場站控制改善」及「花蓮南區監控設備」工程，未依投標須知規定之百分比，收取履約保證金，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一年度第四季執行進度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查核四工程計畫……，但顯未見改善。」函請行政院切實督責台電公司落實相關因應措施，儘速趕上預定進度。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石綿建材及石綿廢棄物等之管理，疑涉有違失，嚴重影響民眾之居住環境及健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各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該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度（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處，對於台糖公司將內銷糖價之價格折讓，列為營業外費用之適法依據說明，仍就本院前次函請檢討之各項意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巡察該處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說明見復。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之限水措施，肇致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一帶，發生水溝污水滲流自來水管線之污染及疫情事件，該府疑似拖延通報時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見復。

八、據賴〇〇續訴：太平洋建設公司於臺北市光復南路〇〇號興建之「太平洋商務中心」涉嫌廣告不實，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卻未依法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一併查復到院再議。

九、據台北醫學大學生藥技術系系學會電子郵件陳訴：建請該系培育之正規中藥科系畢業生，得以應試中藥師專技高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據續訴：為渠與另一台電公司民股股東徐永，聯名向本院陳請政府應合理補償台電公司民股股東，因核四停建所造成之損失，惟迄今仍未見回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0912200535號函及其附件函復劉○○。

廿、行政院函復：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程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過高及降低逾放比機制問題之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二、行政院函復：為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該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之處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巡察該會，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四、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謝○○陳訴：有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案件，疑有公務員涉嫌集體綁標乙案之核批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復：華象科技公司爆發資產掏空疑案，該會等相關權貴單位，涉有未善盡監督職責等疏失，有必要進行瞭解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六、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違法收取茂隆碾米工廠之超約容量用電附加溢收電費，嚴重影響工廠經營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張德銘　林秋山　謝慶輝　林鉅鋃　呂溪木　廖健男　郭石吉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第九點提及之專案討論，仍依現行規定遇有重大案件時辦理乙案。報請鑒詧。

決定：洽悉。

三、本會九十二年度部分巡察時間及內容更動。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㈠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㈢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調查意見參酌林委員將財意見修正。處理辦法㈡「並請本於……。」刪除。

二、林委員秋山提：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有工程進度控管機制；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顯有重大疏失。又該工程另案委託測量、設計之作業，先以嘉天顧問公司規劃可行方案函報公路總局審核，嗣經評審由該顧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且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核其程序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㈡修正內容同調查意見。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電子電路板等相關設備，未依法發包維修，浪費人民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四、周〇〇君陳情，有關前台北航空貨運站移轉民營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按服務年資比例發給久任獎金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審計部查明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五、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華航空公司 CIO11 班機於美國安克拉治當地時間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飛時，將滑行道誤為跑道直接起飛險釀災害，究竟我國國籍航空公司駕駛員選訓、考核、督導及培育制度等是否完備；飛安查核作業與程序有無缺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建議政府開放赴大陸飛航訓練機構承租模擬機訓練設備乙案，以密件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交通部所擬具體方案審議結果送院憑處。

六、據張〇〇女士續訴，有關台南市前市長張〇〇所涉司法案件，略述事件經過及個人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張前市長所涉三件司法案件敬悉，倘該等案件審理終結，仍認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陳訴，復請查照」。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鐵財務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乙案，邀請該部部長及台鐵局局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詳實查明見復。

八、審計部函陳，有關本院審議「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並提報院會。

九、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財產移撥案件欠積極，肇致延誤，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儘速妥為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核簽意見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卷存。

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三〇一型電聯車車門氣壓缸總成」等採購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趙昌平　錢　復

列席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訴：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高雄縣政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高雄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謝〇〇先生。

二、柯委員明謀提：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之

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該院立場相左，且於該院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該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本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該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各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今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財政部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之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就柏伸企業有限公司八十九、九十年度案件，重新派案審查之處理結果及九十一年度案件之審查情形，詳予說明見復。

二、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台北市八德路一段○號二樓）。

六、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

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函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委請國內大專院校辦理「變電所電力磁場強度監測調查研究計畫」部分儘速辦理見復。

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徐仲煌陳訴，渠繼承遺產土地後，仍繼續經營農業，因而依財政部函釋，請求扣除該土地價額部分，免徵遺產稅，惟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援引財政部舊釋今駁回，案經提起行政訴訟亦受敗訴判決確定，陳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所屬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提出具體查核辦法見復。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該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苗栗縣政府續辦見復。

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彰化縣轄內農地土壤受重金屬污染情形居全國首位，污染面積為次污染縣市之六．五倍，環保單位對此污染情形長期漠視、縱容，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彰化縣政府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衛生署暨高雄縣政府函復：為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記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訴：台電公司興建尖山發電廠，於民國八十六年撥付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尖山基金管理委員會」回饋金新台幣五千萬元，其撥付程序、對象有瑕疵，致該筆回饋金迄無法支用，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湖西鄉公所配合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三時三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七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５２０號解釋之意旨，洵有違失之糾正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切實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海富號試驗船係海上研究船，租予民間使用打撈古沉船，與使用目的不合，承辦人主張簽報上級。但該承辦人被撤換，該船即接獲指示前往作業。該打撈公司於作業完成後領取三百餘萬元租船費用，不無圖利他人」等情，核與臺灣省政府前函復本院之說明大異其趣，應予調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張德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辦理台灣溫泉水資源之調查及開發利用計畫」、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溫泉區水權登記管理問題之檢討及改善」會議之具體執行成效及大甲溪上游谷關溫泉區、濁水溪上游東埔、廬山溫泉區等河川區域尚未完成公告作業等事項完成後見復。

二、台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該縣東山鄉吉貝耍排水改善工程，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該鄉南九九線東原道路與第一號橋改建工程，涉有占用坐落該鄉大客段科里小段六三地號等土地及路線規劃失當，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二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台南縣新營市唯農醫院利用審閱王啟釧醫師證書之便，不當辦理執業登錄，並變更為醫院負責人，繼而對外簽約、貸款，並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特約及醫療費用給付，嚴重影響權益，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台南縣衛生局未積極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為台南縣新營市唯農醫院，利用審閱王啟釧醫師證書之便，不當辦理執業登錄，並變更為醫院負責人，繼而對外簽約、貸款，並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特約及醫療費用給付，嚴重影響權益，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台南縣衛生局未積極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據郭振邦續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濫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短計渠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致應享有之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短少約新台幣十八萬元，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謝慶輝　林鉅鋃　呂溪木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堤頂高度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陳佐銘所有之車號 CX—6685 自用小客車，遭人冒名過戶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戴○○續訴，關於中油公司於經營管理層面涉諸多弊端，該工會自八十二年起即於會刊陸續揭發，卻未見經濟部或法務部展開調查，顯有包庇或失職之嫌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郵政儲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財政部、交通部等，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該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函復行政院，請自行持續注意辦理，嚴督所屬執行成效。

㈡本案糾正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一線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通車，該橋安全監測系統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顯示異常值，經勘查結果，發現橋墩基樁受損，且有掏空現象，究竟主管機關有無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通力合作，持續維護橋樑安全（無須函復）。

㈡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林秋山　呂溪木　廖健男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錢　復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錢　復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從「戒急用忍」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相關措施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㈡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七分

交通及採購 五八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九一一美國世貿大樓災難事件，突顯航空安全檢查之重要，究竟我國國際及國內航空站旅客托運行李及貨物之安全檢查及通關查驗制度有無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具體查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四季辦理情形表、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各乙份。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兩點，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併後續季報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司法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有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函復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二八	一〇三一											二五五九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一一〇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三〇
提案彈劾	三	一											四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二、本院九十二年二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7	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行政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〇七一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8	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〇三三號函行政院督飭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9	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誤將該建築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致陳訴人標得上開建築物與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後，遭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嚴重影響權益；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〇三二號函內政部轉飭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	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台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〇七六號函行政院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21	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一五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賡續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〇五二號函請行政院積極查處並轉飭有關機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席會議	
22	為戍守金門獅嶼之士兵林俊偉酒後滋事，甚至擅自擊發戰防砲之事件，暴露陸軍總司令部對於部隊之訓練、管理及有關運作方面存在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〇四八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23	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於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爰予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〇五〇號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24	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九七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5	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行政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以（九二〇）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九九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26	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焚；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九二）院台教字第〇九二二四〇〇〇五二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7	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橋梁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程序等前置作業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肇致工期延宕、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嚴重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八〇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二個月內見復。
28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建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七六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於二個月內見復。
29	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	一、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六四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會議	
30	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損毀，嚴重浪費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七二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本院九十二年二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姓名	被彈劾人 職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四	郭溪東	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現調中央信託局顧問。	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承作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違反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致嚴重損害該局權益，核有圖利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一般法令

一、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０　２０００２０４４１號令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０　２００５３０８８１號令修正發布

區分	範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以下職務： 1.顧問醫師。 2.醫事單位： (1)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 (3)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4)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員。 (5)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 (6)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 (7)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員。 (8)總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員。

(9)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臨床心理師。
(10)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11)技正、技士、技佐。
(12)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13)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以下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

1.各級檢察機關：主任法醫師、法醫師。
2.各類矯正機關：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

區分	範圍
	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㈡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主治醫師兼所長、醫師兼所長、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㈢其他機關：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司藥、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貳、得適用之職務	各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行政院衛生署：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

區分	範圍
	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副所長。 八、國防部軍醫局：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九、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一人。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 十、各縣市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 十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㈠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㈡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㈢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局、防治院、防治所、防治中心及衛生所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博愛院、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

區分	範圍
	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㈢「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正、技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主任醫官、醫官、司藥、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藥劑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事檢驗員、檢驗員、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心理治療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技佐、復健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構）、學校如已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㈢「其他機關」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區分	範圍
	八、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修正前，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者，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二、修正「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０２０００２０４４１號令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０２００５３０８８１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

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俟將來取得師級任用資格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本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師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應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依下列規定改任級別，並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一、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改任師㈢級。

二、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師㈡級。

三、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改任師㈠級。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或士（生）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士（生）級，並依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一、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所改任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暫支原敘與醫事人員俸級表所列同數額之俸點。在未升任師級職務前，不再晉級。

二、具師級任用資格，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改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

前項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如該士（生）級職務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現職醫事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改任者，不受各機關（構）、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限制。

第四條　合於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予以銓敘審定：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者，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者，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者，按其所具「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資格，依前二款規定分別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

第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者，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構）、學校已核准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職人員，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或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案

銓敘部 令

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22222516 6號
附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六款後段規定，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大體老師係人體於死亡後捐贈醫學教學機構，經保存一定期間後，依課程需求，取出做為解剖教學之用。對於捐贈遺體供解剖教學，係有助教學發展並值鼓勵，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本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部 長 吳 容 明

四、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 2007 8333號公告修正發布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大陸地區宗教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之下列人士：	宗教活動，係指與宗教有關之學術研討、佈道、弘法、演講、參觀訪	依法設立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內政部（民政司）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其實際負責從事宗教事務之主管人員。 二、傳佈教義之神職人員。 三、宗教學術研究人員。	問、會議、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	團體。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宗教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內政部（民政司）
二、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	甲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土地、營建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有關土地或營建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	土地及營建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之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取得或設定在臺灣地區不動產之考察、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之活動。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不動產領域相關產業公會或具經營穩定之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有關取得不動產之財力或社經地位等能力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乙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之意願及能力者。			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財金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財金事務相關活動，係指有關財稅、金融、信用卡、保險、證券、期貨、會計及其他有關事務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	經財政部許可設立之銀行、保險業、綜合證券商、信用卡中心，或為與財金事務有關之省）市（級以上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學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財政部
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	文教活動，係指學術、文化、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	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相關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教育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進修人員。	、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事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體育專業活動，係指有關體育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經驗而表現優異之人士。	法律專業活動，係指與法律事務相關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等活動。	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律師公會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及學會。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法務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	甲類：受僱於臺灣地區投資人或僑外投資人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服務滿三個月之主管或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但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派遣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接受訓練者，不受服務滿三個月之限制。所稱主管，指相當於主任、副廠長或副理等職級以上人員；所稱技術人員，指從事生產、設計或研發之高級技術人員。	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及接受訓練。	臺灣地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且該公司或其具有影響力之股東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 臺灣地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僑外投資事業，或經認許之外國分公司其最近一年度營業額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公司執照及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五、任職證明。 六、團體名冊。 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許可函及實行投資報備函（或僑外投資人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出資證明文件）。 八、在大陸地區事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等影本。	經濟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之僑外投資事業，或經認許之外國分公司其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經備案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其採購實績達三百萬美元以上者。 所稱具有影響力之股東，指董事、監察人或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乙類： 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位人員及必要之隨團秘書。 民間經貿機構之高階職位人員，係指擔任該機構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	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及參加會議。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省）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滿一年證明、組織設立章程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大陸地區社會團體登記證明、理監事名單、組織設立章程及最近二年相關經貿會務活動紀要。	經濟部
	丙類：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第三地區為當地公司之	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及相關商務活動。	與該第三地區公司有商業往來之臺灣地區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經濟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任職滿三個月者。		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分公司其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分公司其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經備案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其採購實績達三百萬美元以上者。	四、邀請函影本。 五、公司執照及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商業往來證明文件（購銷貨發票、投資、代理、技術合作等合約）。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丁類： 任職下列大陸地區事業之一，其服務滿三個月之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一、大陸地區事業對臺灣地區公司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貿易額達三十萬美元以上者。 二、大陸地區事業對臺灣地區公司單次採購金額達十萬美元以上為驗貨需要者。 三、臺灣地區公司向大陸地區事業單次採購金額達十萬美元以上需由大陸地區	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驗貨及研習。 經貿性質之參加會議及售後服務。	臺灣地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分公司其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經備案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其採購實績達三百萬美元以上者。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公司執照及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五、任職證明。 六、團體名冊。 七、屬年度採購者檢附對大陸地區出口證明文件影本）訂單、輸出許可證、發票（。 八、屬單次採購者檢附訂購合約、信用狀或相關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經濟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單次採購金額達十萬美元以上需由大陸地區事業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者。				
	戊類：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參加在臺舉辦國際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經貿事業所屬服務滿三個月之人員。	參加國際展覽及相關活動。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舉辦國際商展之單位。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舉辦國際商展證明文件。	經濟部
	已類： 任職大陸地區註冊資本額人民幣五百萬元	參觀展覽及相關活動。	由臺灣地區相關產業公會或年度營業額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經濟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以上公司服務三個月之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得受邀來臺參觀在臺舉辦之商展。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事業推荐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舉辦商展證明文件。	
八、大陸地區工會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登記有案之工會團體現任幹部、會員或會務人員。	工會專業活動，係指工會專業技藝或工會會務之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演講、參觀、訪問等活動。	臺灣地區依法登記有案之勞工相關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郵政、電信、海運、港埠、空運、鐵路、公路、氣象、旅行領域之專業人士。	交通事務相關活動，係指有關郵政、電信、海運、港埠、空運、鐵路、公路、氣象、旅行事務之學術研討、參加會議、郵展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交通事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相關專業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交通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一、大陸地區出版、電影、廣播電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等事業之從業人員。 二、對於出版、電影或廣播電視有專業造詣之大陸地區人士。 三、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事業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專業工作人員。	大眾傳播專業活動，係指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依其工作性質來臺參觀訪問（包括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頒獎或評審等活動）、採訪、拍片、製作節目及依其許可目的性質參加無線廣播電台、無線電視電台、有線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非戲劇節目表演或接受訪問。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來臺採訪、拍片及製作節目者免繳）。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行政院新聞局
十一、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具有公共衛生、醫院管理、醫療、藥事、護理或衛生專業活動，係指衛生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研究或臨床教學之活動。		邀請單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參觀訪問：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行政院衛生署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大陸地區環境保護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環境保護專業活動，係指環境保護相關性質之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其他衛生專業身分，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學制相當之人員。但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受邀申請來臺從事研究或臨床教學者，以具有醫學院、校教授、副教授資格或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者為限。	但臨床教學，限於教學醫院內為之。	須與申請人之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公會或團體。 二、參加會議、演講：須為主辦會議或演講活動之單位。 三、研究：須為醫學研究機構。 四、臨床教學：須為教學醫院。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公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及具衛生專業身分之學經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九、來臺臨床教學者，邀請單位應另附業務需求及理由說明書。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專業人士	境保護、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	構或省（市）級以上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及學會。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與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習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習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十、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農業相關活動項目，包括參觀、訪問、參加會議、研習及示範觀摩等	農業有關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從事農業學術研究、教育或推廣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 二、從事農業生產、製造、運銷等技術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	。	學校；除農會為縣（市）級以上外，其餘均為省（市）級以上並具立案證明者為限。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卅、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海外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專業活動，係指從事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相關性質之傳習活動。	臺灣地區之教育文化機構、專業性藝文或民俗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傳習計畫申請書。 四、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五、大陸地區科技人士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者。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	科技活動，係指會議、演講、研習等活動為主。	與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	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學術科技團體。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參與科技研究，包括參與研究、技術指導及講學等相關事項。	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團體或公民營企業。	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二、經濟部一公民營事業、產業公會等團體。
		與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申請書。 四、近五年重要著作及專門職業證照書影本。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消防學術研究、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消防專業活動，係指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訓練或研習等活動。	消防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內政部（消防署）
			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團體或公民營企業。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團體名冊。	
七、大陸地區消費者保護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消費者保護及糾紛調處、學術研究、教育具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消費者保護或糾紛調處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活動。	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大專院校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六、大陸地區社會福利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團體、機構	社會福利活動，係指有關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之研討、座談、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	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內政部）社會司（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教學、學術研究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成就者。	其他相關活動。	（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與相關專業造詣及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